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七人組成，當然委員由兼本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餘由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六人擔任。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教師於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另由院長依前述程序辦理遞補。	二、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五人組成，當然委員由兼本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餘由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擔任；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教師於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另由院長依前述程序辦理遞補。	1. 依教育部之前訪視委員意見（如附件一）且未來本校教師升等採自審，各學系系教評委員必須為7人。 2. 爰將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由五人調整為七人組成。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4日本學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04年4月29日本學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備查

- 一、本學位學程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七人組成，當然委員由兼本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餘由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六人擔任。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師於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另由院長依前述程序辦理遞補。
- 三、本教評會由兼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四、本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對教師評鑑復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辦理。
- 六、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七、本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八、本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九、本教評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惟教授人數不足時，得遴聘相關學院教授補足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